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行〔2022〕157号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省直部门印刷费支出标准》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加强省直部门预算管理，规范印刷费支出预算编制，根据相关规定，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单位实际工作需要，我们对《省直部门印刷费支出标准》（晋财行〔2020〕147号）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各单位要树立节俭、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印刷项目，严格控制印刷品数量，反对铺张浪费，限制高档纸张、套色印刷、精美装潢的使用。

二、本标准原则上为省直部门通用印刷费支出标准，不适用于特殊工艺、特殊纸张要求的印刷费支出。

三、本标准作为省直部门通用印刷费支出时的最高限额，使用时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严控制。

四、印刷服务的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标准于印发之日起执行，《省直部门印刷费支出标准》（晋财行〔2020〕147号）同时废止。我们将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对标准进行调整。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省直部门印刷费支出标准

附件

省直部门印刷费支出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省委各部门和部门管理机构，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各直属机构和部门管理机构，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省直事业单位（以下统称省直部门）。印刷服务的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二、支出构成

本标准所称印刷费是指省直部门保障正常运转和开展各项履职活动所需的印刷支出，包括排版费、印刷工艺费、装订费、纸张费、发送费等全部常规费用。

印品主要包括以下三种常用类型：

（一）公文类

主要是指印品需要套印红头（红章）的公文印刷。

（二）资料汇编类

主要是指工作需要的汇编材料和会议材料印刷。

（三）宣传用品类

主要是指开展专项或者组织大型活动所需数量 100 份以上的宣传品印刷。

三、支出标准

（一）费用标准

省直部门印刷费采用综合定额计算，按印品种类和印刷数量设置综合单价标准。支出标准具体如下：

1.公文类印刷费用标准

表 1 公文印刷费用标准

印品名称	单位	份数	综合单价标准	备 注
公文印刷	元/页	≤30 份	1.00	1.页是指正反两个页码。
		≤100 份	0.54	2.60g-80g 双胶纸；尺寸 21cm × 29.7cm;正反面文字印刷（黑白），套印文件头及公章（纯正金光红）。
		100 份以上	0.38	

2.资料汇编类印刷费用标准

表 2 资料汇编印刷费用标准

印品名称	单位	册数	综合单价标准	备 注
资料汇编类	元/册	≤100 册	28.8	1.页是指正反两个页码。
		≤500 册	15.6	2.标准以 16K 为基准页，其他印刷规格以此为标准进行折算取整即可。 （例如：32k 的为本标准的 0.5 倍，8k 为本标准的 2 倍）。
		≤1000 册	6.6	3.本标准按 50 页/册、70g 双胶纸为基准，其他页码按（每册实际页数 ÷ 50）× 印刷标准进行折算。
		1000 册以上	4.8	4.资料汇编中如需增加彩印内容，彩印页标准参照宣传用品类印刷费用标准执行。

3.宣传用品类印刷费用标准

表 3 宣传用品类印刷费用标准

印品名称	单位	份数	综合单价标准	备注
单色宣传页	元/页	≤1000 份	0.25	1.页是指正反两个页码; 2.标准以 16K 为基准页,其他印刷规格以此为标准进行折算取整即可。 (例如: 32k 的为本标准的 0.5 倍, 8k 为本标准的 2 倍)。 3.单色宣传页采用 70g 双胶纸, 彩色宣传页采用 128g 铜版纸。
		≤5000 份	0.12	
		5000 份以上	0.09	
彩色宣传页	元/页	≤1000 份	0.74	
		≤5000 份	0.3	
		5000 份以上	0.18	

(二) 调整系数

省直部门如有加急、涉密等特殊的印刷要求时,可在不超过各印刷品类标准的 1.2 倍范围内进行调整。